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证券简称：ST 天雁（A股） ST 天雁 B（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68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7 人，注册会计师 8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全所从业人员 2864 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净资产 39,050.98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633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收费总额 6,445.6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109,234.66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所近 3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项目合伙人），自 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自 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截止 2019 年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培梅已连续签字 3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已连续签字 3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中兴华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都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但需重点关注中兴华所近 3 年受处罚情况。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